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194號

原告 李照明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傑律師

被告 李忠文

李世昌

李宏志

李美娟

吳趙秀雲

趙秀桂

鄭員寶

鄭員財

鄭淑君

尤雅萱

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69.11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5,5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持分 $1/4$ =95,0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